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俊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3,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7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3835 元	朱俊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1496 元	朱俊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朱俊諺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73,5
08 34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0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3年10月17日止累計253,2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835元為
16 本金；9,34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朱俊諺於民國112年04月2
19 0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0日起
20 至民國119年04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1 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40,461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231,496元為本金；8,8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4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5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06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